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52號

原　　告　宜真茶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國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唐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23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0,3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9,84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